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22日,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度新增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70,030,000.00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4,155,656.60元,合计74,185,656.60元。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会的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金晓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新增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实际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方华锦石油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水、汽油、柴油	30,000.00	18,599.60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000,000.00	16,166,600.00	
	小计		70,030,000.00	16,185,199.6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品开发费	3,349,056.60	3,349,056.60	2,860,055.94
	包头北方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	30,800.00	30,800.00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润滑油	570,000.00	570,000.0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润滑油	165,800.00	165,800.00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润滑油	40,000.00	40,000.00	35,398.23
	小计		4,155,656.60	4,155,656.60	2,895,454.1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焦开河

注册资本：3,8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441,055.20 万元，净资产 5218,287.84 万元，营业收入 50,896.55 万元，净利润 203,582.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5,830.7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717,106 万元，净资产 5,184,178 万元，营业收入 1,911 万元，净利润-18,0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74,92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北方华锦石油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张宏伟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河街 2-24-100-3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丙烯、甲基叔丁基醚、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1,3-丁二烯[稳定的]、戊烷、壬烷及其异构体、双环戊二烯、异戊二烯、液化石油气、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环氧乙烷、石脑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油醚、苯、粗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1-丁烯、2-丁烯、异丁烯、正丁烷、环丁烷、正戊烷、2-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环戊烷、甲醇、乙醇[无水]、氢氧化钠、异辛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乙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批发（无储存）（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蜡油、渣油、道路沥青、改性沥青、3 号喷气燃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一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石油焦、ABS 塑料、变压器油、偏三甲苯、液体石蜡、原料油、烧火油、页岩油、机油料、化肥、有机肥、BB 肥、燃料油（闭杯闪点大于 60°C ）、润滑油、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热载体、橡胶增塑剂、工业白油、润滑油基础油、汽车用品、食品销售；卷烟零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630.13 万元，净资产 5,314.77 万元，营业收入 105,924.96 万元，净利润 181.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15.12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056 万元，净资产 6,972 万元，营业收入 22,288 万元，净利润 1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6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注册资本：10,049.8 万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制造化工设备、木材加工、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电子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85 号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2,099.35 万元，净资产 13,759.25 万元，营业收入 87,015.38 万元，净利润 148.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091.9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6,312 万元，净资产 14,874 万元，营业收入 59,413 万元，净利润 1,1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7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包头北方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忠宝

注册资本：12,819 万

主营业务：各种类型的工程和公路专用汽车、各类改装车的制造、销售、租赁、修理、喷涂；专用车零配件；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及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道路运输；热能销售；热水销售；二类汽车维修；环卫、园林设备、设施的销售、维修及配件销售；垃圾清理运输；道路清理；机械加工；焊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011.45 万元，净资产-5,709.34 万元，营业收入 5,555.08 万元，净利润-395.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770.4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663 万元，净资产-6,142 万元，营业收入 2,424 万元，净利润-4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72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勇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钢材、矿产品、石油制品（需审批项目除外）、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及危险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百货、皮革及制品、文教用具、纸、纸制品（不含印刷品）、煤炭、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配件（含新能源汽车配件）、铁路车辆及铁路车辆配件、铁路配件、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工具工装、量具、刀具、冶金制品、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不含审批项目）、音像出版物、图书出版物（以上两项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房屋租赁；对外贸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审批事项）；委托机械加工；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经营）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北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1,842.24 万元，净资产 2,782.49 万元，营业收入 150,500.36 万元，净利润 998.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209.0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6,660 万元，净资产 3,454 万元，营业收入 11.67 万元，净利润 6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6,95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76,875 万

主营业务：普通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盾构设备、冶金设备、加工制造、钢铁冶炼、机电产品、机械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技术、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公路运输设备、工矿车辆及公路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轧制、变压器、钢材、建材、铸锻造加工、工量、磨具、有色金属的加工销售；动力工程、供排水、电讯工程、燃气、热力、采暖供热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公路防撞护栏、护网（隔离栅）制造及安装；化学清洗、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六项凭资质证经营）；石油管道安装；场地租赁；电影放映；超高压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动能生产供应、压力管道、电力设施安装调试、动力站房设备安装修理、能源技术应用及推广；自制商品运输、装卸、汽车修理服务、客运出租（以上项仅限分支经营）。旅店（含餐饮）、房屋租赁、车辆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产品试验及技术服务、铁路运输服务、铁路货运代办、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备品备件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工业控制及综合布线的设计、安装、维修、信息设备及耗材销售、网络工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宽带网络服务；铁路产品配件和铸锻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货运；销售与代理销售各种规格、型号挂车、半挂车和汽车、工程机械及备品、备件的销售；汽车配件、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铁精粉、煤炭、铁合金及铁合金制品的销售；机械加工；装卸；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废旧金属回收；受托从事质押动产保管服务；停车管理、停车服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77,735.01 万元，净资产 60,669.94 万元，营业收入 474,223.75 万元，净利润-4,014.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245.6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92,906 万元，净资产 60,289 万元，营业收入 308,644 万元，净利润 10,3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62,94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云卿

注册资本：39,049.6153 万

主营业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铸锻件、冲压件铜材加工，仪器仪表零配件、汽车配件、石油钻杆接头、金属及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水暖管道安装，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出口、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机械设备、房屋、场地租赁。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7,351.35 万元，净资产 52,643.27 万元，营业收入 89,751.34 万元，净利润 10,430.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8,599.3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3,486 万元，净资产 53,585 万元，营业收入 73,755 万元，净利润 7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0,23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

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交易定价方式依据公开市场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意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1、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2、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